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488號

上訴人 陳家進

陳慶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胡倉豪律師

複代理人 劉東霖律師

視同上訴人 陳榮水

被上訴人 陳榮傑

訴訟代理人 簡詩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朱耀平

法官 羅立德

法官 王唯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任正人